

中国农村农民收入及经济构成

摘要: 中国农村有多种形式的经济主体,包括家庭农场、农业合作社和农业公司。随着经济的发展,农民收入不再单一。工资性收入及家庭经营性收入已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农村发展一直是国家的重点。国家为农民提供了各种补贴,以提高他们的收入。如果在基础收入的支持下,农民在生产经营,文化教育上有更高的投资及回报。

1. 农村经济主体

根据宪法,农村和郊区的土地,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外,属于集体所有,即由农村农业生产合作社,村民委员会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,使土地使用者不必缴纳土地所有权税。农民有权使用土地、种植作物和创收。有不同类型的农场。

1.1 家庭农场

家庭农场通常被定义为“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,以农业收入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的一种农业经营实体。”

根据规模化、集约化和商业化的程度,有不同的形式。有些是机械化程度较低的,主要由年长的家庭成员进行。生产效率总是很低,按较低的消费水平,他们可以维持正常的生活。在这种情况下,家庭中的大多数年轻一代总是外出工作。其他有着更高的集约化水平、较大的规模的家庭农场总是有着更好的农场管理。更好的管理、更高的机械化程度或更好的销售渠道使家庭成员有着可观的收入。

1.2 农业合作社

它是中国特色的农业组织。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农民为主体,符合农民意愿,是农民自己的企业。按照合作社法和合作社制度的理念,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,就是要真正让农民自愿参股,真正参与生产、销售和服务,真正实现民主管理,真正实现“风险共担、市场突破”,所有合作社成员的“利益创造和平台共享”,真正成为农民自己的“手拉手、肩并肩”的“心连心”合作企业、互助平台、致富渠道和共享群体。

合作社通过联合采购、共享机器和扩大规模帮助合作伙伴提高效率。产品可以以合作社的名义出售给大型市场或零售商。否则,这些合作社可以申请政府补贴。

合作社有几种就业模式。一种是合作社农民参与工作的自营方式。二是企业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。农民只得到土地转让资金,并没有真正参与其中。一切工作由企业进行。

1.3 农业公司

以公司制形式注册的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销售、加工和服务的企业,与上述两类情况相比,是比较完整、成熟的市场主体和纯企业。

2. 农民收入构成

根据 2019 年国家统计局数据,工资性收入,包括农民外出务工,占到了农民总收入的 45.7%。在家庭经营性净收入中,农业经营净收入占到了 27.18%,非农经营净收入相对占比较少,为 13.87%。转移性收入占比 10.22%,其中以政府

补贴为主，包括政府农业补贴，社会保障收入以及其他政策性补贴。财产性收入占比最小，仅为 3.01%，包括土地流转收入，资产收益分红¹。

3. 基础收入(UBI)对农民生活的可能影响

基础收入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，通过购买更好的种子，肥料等提高种植效率，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。通过更多的农业培训教育，提高种植技术，增加创收。

By Chunzhuo Zhang

¹ [1]杜鑫.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——兼论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差距[J/OL].中国农村经济,2021(07):2-17[2021-08-21].<http://kns.cnki.net/kcms/detail/11.1262.f.20210728.1117.010.html>.